

2015年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行的2015年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即“15湘产债”，债券代码为127321）将于2018年12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利息。为保证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5年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湘产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0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4.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上调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2、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4、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6、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2月7日。

17、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12月10日。

1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12月8日。

19、起息日：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

21、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3、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4、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27、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2018年12月10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 .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及本金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法定代表人：蔡神元

联系人：陈静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7层

联系电话：0731-85952988

传真：0731-88711088

邮政编码：410007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徐思

联系电话：0755-83081492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签章页)

